

拾伍、衛生

一、落實防疫絕戰疫病

(一) 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期透過「人蚊管控分離、聯合作戰防疫」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進行「醫療整備」、「決戰境外」、「社區防疫」、「法治教育」4 大防疫專案，期提高全民登革熱個案照護及社區防治知能，進而達到「自我防蚊、自主檢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1. 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 (1) 107 年截至 7 月 12 日本土確定病例 1 例、境外病例 17 例，107 年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 (2) 定期召開「市府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會議」，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落實各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疫情蔓延 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召開 7 次會議。
- (3) 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4,321 戶次、13,407 人。
- (4) 連繫拜訪醫院、診所 4,039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
- (5) 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本市簽約篩檢診所及醫療院所共計 539 家。
- (6) 執行「根絕重要蚊媒傳染病病毒—決戰境外檢疫防疫工作試行計畫」，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疫 27,160 人，發現疑似感染者計 13 人。
- (7) 針對本市各轄區所捕獲之病媒蚊成蟲執行「蚊體 NS1 檢驗」，捕獲斑蚊成蟲共計 4,823 隻，其中雄蚊 801 隻，雌蚊 4,022 隻。

2. 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孳生源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 (1) 病媒蚊密度監測
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750 里次，41,134 戶，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17 里（警戒率 2.27%）。
- (2) 社區動員
由各區公所輔導轄內各里組成「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計 551 隊，每週動員清除孳生源，深耕市民環境自我管理知能。
- (3) 衛教宣導
A. 舉辦重點列管場域社區民眾衛教宣導 1,883 場，計 72,794 人次參加。
B. 成立跨科室「衛教宣導推動小組」，透過多元化管道加強登革熱衛教宣導。計辦理 447 場、21,636 人次參加。
- (4) 落實公權力

107年1月至6月開立舉發通知單90件、行政裁處書24件。

(二) 結核病防治作為

1. 107年1月至6月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23.97人/每十萬人口)相較去年同期降幅10.02%。截至107年6月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931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2. 推動全年齡層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DOPT)執行率98.6%(全國95.7%)為六都第二;DOPT關懷品質A級92.6%(全國88.6%)為六都第二。
3. 辦理結核病高危險族群胸部X光巡檢: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經濟弱勢、山地區、糖尿病等族群胸部X光巡檢,107年1月至6月發現確診7人,發現率76.9人/每十萬人口,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阻絕社區傳染。
4. 社區防疫動員:持續結合診所、藥局、養護機構等,提供服務對象咳嗽2週以上或結核病七分篩檢超過5分者協助轉介就醫,107年1月至6月發現確診10人,早期發現潛在個案,減少社區傳播。
5. 107年1月至6月提供弱勢族群服務及補助:
 - (1)關懷列車:載送經濟弱勢、行動不便個案共計18人次,至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等醫院就醫,避免中斷治療。
 - (2)針對都治個案且經濟狀況不佳者,提供營養券補助,共計1,630人次,支出221萬7,836元。
6. 教育訓練:107年1月至6月總計辦理4場教育訓練,總計372人參與,受訓對象含都治關懷員、公衛地段人員及醫療院所護理人員,有效提升照護品質。
7. 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審查會:107年1月至6月邀請專家委員針對診治或用藥疑義個案討論,共計9場討論368例,以教育防治工作人員,提升照護水準。
8. 多元管道衛教宣導:107年1月至6月防疫人員親赴社區、職場、廟口等辦理衛教講座、擺攤宣導及校園結核病接觸者說明會,共計233場,共14,473人參加,增進校園及社區民眾對結核病防治知識。

(三) 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 截至107年6月本市愛滋病毒感列管個案計4,227人(其中愛滋病發病者1,827人),皆定期追蹤管理,持續關懷,提供諮商與輔導,協助就醫、就學、就業、家庭關係重建等。新通報愛滋病毒感染者發生率相較去年同期降幅22.94%(全國平均降幅26.05%)。
2. 107年1月至6月針對八大行業、性工作者、性病者、男男性行為者、藥癮者等易感族群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商29,505人次,新確診愛滋病毒陽性個案131人。另針對同志族群、各級學校及大專院校校園師生、社區民眾、受刑人、戒治所等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591場,計47,360人次參加。
3. 設置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92處,提供藥癮愛滋減害服務,107年1月至6月計10,774人次至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及衛教資料,共發放清潔空針291,506支,回收率100%。分區設置清

- 潔針具販賣機 61 台，計售出 37,539 個清潔針具衛材盒。
3. 設置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 92 處，提供藥癮愛滋減害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9,309 人次至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及衛教資料，共發放清潔空針 247,880 支，回收率 100%。分區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 61 台，計售出 31,762 個清潔針具衛材盒。
 4. 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 113 台（含衛生所 31 台、同志消費場域 7 台及大專院校自主管理 75 台），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5. 「彩虹逗陣聯盟」-同志健康社區服務站，提供同志及多元性別族群「免費專業愛滋諮詢篩檢」、「健康講座」、「電影欣賞」等充能服務，藉以促進同志健康，增進愛滋病防治知能，107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714 人次。
 6. 「Hero~藥愛、療癒、復元健康整合中心」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7 場，共計 79 人次參加，另針對易感族群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詢 160 人次。

（四）流感防治作為

1. 107 年 1 月至 6 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 75 例，其中 52% 為 65 歲以上老人，83% 有過去病史（指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病等），75% 未曾施打季節流感疫苗；針對設籍高雄市且入境時發燒旅客進行健康追蹤 453 人，調查結果無流感併發重症感染個案。
2. 修訂「高雄市疑似類流感群聚通報作業流程」及「教托育機構疑似類流感群聚感染處理流程」，商請教育局共同遵行類流感防疫工作，啟動本市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3. 107 年擴增 592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及因應農曆春節流感病患就醫分流，本市 107 年地區級以上醫院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共計 22 家，有效紓解急診壅塞情形。
4. 透過分眾衛教宣導方式加強民眾認知：設計分眾族群宣導單張衛教民眾正確知識，利用 LINE、社區跑馬燈、網站進行衛教行銷；結合科工館、總圖、誠品書局及公托進行宣導活動。

（五）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 107 年 1 月至 6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2 人。
2. 107 年加強腸病毒 EVD68 防治衛教宣導設計新款「阿奇夢遊歷險記」故事繪本、「腸病毒防治通報停課流程告示牌」，增加認識腸病毒 EVD68 元素，透過教托育機構各大通路，如集會、網站、親師間 Line 群組、粉絲專頁、臉書及連絡簿等多元管道下載運用。
3. 為讓本市幼童免於腸病毒侵襲，於流行前期及流行期針對本市 1,247 家教托育機構及公共場所（遊樂區、百貨公司、連鎖速食店、大賣場、醫院、診所等）進行洗手設備衛生督核，合格率達 100%。
4. 於 107 年 4 月 23 日、4 月 26 日辦理「腸病毒防治績優表揚暨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臨床照護處置」教育訓練，會中衛生局公開表揚本市 245 家積極配合腸病毒防治之績優醫療院所，肯定基層診所積極落實防疫。

5. 107年4月12日至6月21日於國小及幼兒園等地辦理「2018電動木馬不消毒、玩了會得腸病毒-創意繪本學防疫-38區波段巡迴宣導活動」衛教宣導，共辦理54場。
6. 於107年5月23日至6月13日啟動本市16家產後護理之家及11家月子中心輔訪查核行程，逐一教學落實通報機程序要求自建流程管理圖，平日應加強感染管制管理作業避免交叉汙染。
7. 107年3月12日完成976家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洗手貼紙張貼於聯絡簿及本市國小一、二年級1,622班級38,288位孩童完成洗手貼紙張貼及確認正確洗手步驟認證，共發放47萬張洗手及搖搖馬貼紙，認知率達99%以上。
8. 落實公權力執行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共1家幼兒園未落實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公告規定，已完成行政裁處作業。另提供「注意腸病毒掌握黃金治療時間」單張予嬰幼兒家長及基層醫療院所，提醒家長腸病毒病程發展、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深化民眾防治觀念，提高本市防疫成效。
9. 印製新款「腸病毒病程管理」防治雙面衛教單200,000張、海報10,952張、腸病毒聯絡簿貼紙165,000張、腸病毒搖搖馬貼紙2,000張、腸病毒便條紙3,200本提供本市教托育、醫療院所機構宣導使用。
10. 建置6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醫大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義大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整合院際「腸病毒重症住院治療、加護病房治療轉介機制」、「重症責任醫院聯繫窗口」、「腸病毒重症病患轉診作業流程」，提升醫療人員腸病毒診斷治療能力並強化轉介機制。
11. 107年視疫情狀況召開「因應腸病毒疫情醫療應變會議」，延續辦理106年本市醫療機構於腸病毒疫情流行期間關閉附設遊戲區及遊戲設施之政策；本年度分階段規劃執行說明如下：
 - (1) 3月28日完成本市914家設有兒科、家醫科、耳鼻喉科之醫療院所腸病毒防治整備查核。
 - (2) 4月2日執行本市設有兒童遊戲區及搖搖馬之醫療院所輔導訪查完成286家之醫療院所設有遊戲區（36家）及電動木馬（250家）包覆率達100%，4月30日搖搖馬業者與議長等代表召開「高雄市醫療院所附屬遊樂設施之防疫協調會」，5月24日啟動第2次調查搖搖馬關閉情形其關閉率降為93%，經衛生局積極輔導提供說帖，截至目前已提升至100%關閉率，並責成衛生所每星期回報關閉率並不定期聯合稽查輔導。
12. 107年1月至6月確定病例：霍亂0例、傷寒0例、桿菌性痢疾0例、阿米巴性痢疾18例（含境外移入8人），對通報及確診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落實執行疫情調查、環境消毒等防疫工作，均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六) 新興傳染病防治作為

1. 107年1月召開「高雄市因應流感、禽畜流感暨新型A型流感流行

- 疫情跨局處整備會議」，研商任務編組分工及執行相關防治作為。
2. 製作新型 A 型流感「懶人包」，函請各機關學校至衛生局網站下載並逕行宣導；亦針對來台旅人製作「旅遊版懶人包」，提供觀光局轉知旅行社及同業公會。
 3. 入境關懷-於小港機場國際航線之檢疫轉介站，對於自疫區來台旅客及返國國人發放衛教懶人包與口罩，提醒落實防疫作為及就醫，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發放 33,191 人次。
- (七) 落實各項預防疫苗接種 (107 年 1 月至 6 月)
1. 卡介苗疫苗：95.54%。
 2. 水痘疫苗：97.79%。
 3.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5.83%。
 4. B 型肝炎疫苗：98.76%。
 5. 五合一疫苗混合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98.43%。

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一) 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 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 254 輛，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定期檢查 208 車次、攔檢 56 次、機構普查 69 家次，皆符合規定。

2. 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衛生所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於災害來臨時預警撤離該等人員，降低生命安全威脅。
3. 鑒於颱風或強降雨造成水災災情，考量各區地理、氣候之差異性，再次重申並督導轄區衛生所依「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頻率，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 提升醫療救護品質及緊急應變能力

(1) 107 年 1 月至 6 月配合市府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 場，督導各急救責任醫院擇定災害類型辦理 2 場災害應變演習，強化其緊急應變能力。另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7 年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及旗津醫院申請「107 年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2) 輔導急救責任醫院通過「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落實緊急傷病患雙向轉診，於 107 年 3 月至 4 月參加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會議檢討及委員會議，督導本市醫學中心急診檢傷一、二級傷病患 24 及 48 小時滯留率。與消防局、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等參加總統盃黑客松競賽，以「救急救難一站通」專案榮獲 TOP5 卓越團隊獎。

5. 推動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 設置及 CPR+AED 急救教育

(1) 截至 107 年 6 月，本市 AED 總數共計 1,439 台，其中 1,225 台設置於高鐵站、機場、捷運站、學校、飯店、公園、運動場所、衛生所及企業單位，214 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間救護車。

- (2) 107年1月至6月辦理全民CPR+AED急救教育訓練共106場，計6,318人次參加。
- (3) 107年度隨機抽查本市應設置AED之公共場所共17處，如：飯店、捷運站及運動休閒場所等，其AED耗材及設置皆符合規定。

(二) 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107年1月至6月計監控8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4,543次(醫院4,278次、衛生所265次)，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另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102年至107年1至6月EMOC任務辦理成果

| 工作項目 | 102年 | 103年 | 104年 | 105年 | 106年 | 107年 1月至6月 | 總計 |
|-------------|-------|-------|-------|-------|-------|---------------|--------|
| 監控災難事件 | 29 | 41 | 20 | 29 | 31 | 8 | 158 |
| 無線電測試 | 8,376 | 8,264 | 8,515 | 8,869 | 8,722 | 4,543 | 47,289 |
| 協助急重症轉診 | 8 | 2 | 3 | 8 | 7 | 5 | 33 |
| 舉辦教育訓練 | 3 | 3 | 3 | 3 | 3 | 2 | 17 |
|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 918 | 609 | 610 | 550 | 419 | 200 | 3,306 |
|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 180 | 185 | 220 | 235 | 143 | 118 | 1,081 |
| 急診滿載通報 | 3,302 | 5,309 | 5,860 | 5,860 | 5,784 | 3,584 | 28,675 |

(三) 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 107年1月至6月協助「奔跑吧！愛河親子定向越野競賽」、「教育部軍訓人員暑期工作研習」、「2018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2018高雄瘋藝夏」、「前鎮區107年自行車活動」、「107高雄市阿公阿嬤健康活力秀競賽」等大型活動設置醫療站，辦理救護事宜。
2. 107年1月至6月支援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6場，調派醫師2人次、護士15人次及救護車8車次。

三、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一) 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 9家市立醫院107年1月至6月營運成果與106年度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1,145,185人次，較106年度增加4.94%；急診服務量113,627人次，較106年度增加2.81%；住院服務量441,809人日，較106年度增加3.89%。

2. 107 年度 4 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共計 6,311 萬 7,038 元，分別為市立旗津醫院 200 萬元、市立岡山醫院 1,182 萬 9,205 元、市立大同醫院 4,266 萬 2,730 元、市立鳳山醫院 662 萬 5,103 元。

(二) 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 透過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確實督管「高雄巿市立醫院營運革新方案」，以因應本府逐年降低市立醫院補助款及提升醫院營運績效與品質。
2. 107 年度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共計 515 萬 1 千元。補助弱勢就醫民眾計 429 人次，經費執行率 32.54%。
3. 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繳交市庫。

(三) 強化衛生所功能

1. 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
 - (1) 新建六龜區衛生所於 106 年 8 月 13 日開始啟用，提供六龜區及周邊地區民眾醫療保健、物理治療復健、牙科及眼科醫療照顧服務。另「血液透析中心」於 107 年 1 月 15 日開始服務洗腎病患，截至目前已服務 15 床病患（其中 3 名洗腎病患為桃源區住民）。
 - (2) 配合大樹區合署辦公大樓興建，辦理「大樹區衛生所新建廳舍」工程，已於 107 年 4 月 18 日舉辦落成啟用典禮，開始提供醫療服務。
2. 衛生所組織功能再造
美濃區衛生所申請衛生福利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生福利據點計畫」補助款進行衛生所修繕工程，獲衛福部同意核定金額 304.6876 萬元，107 年 3 月 28 日完成規劃設計發包，亦於 6 月 12 日完成工程招標案，預計 107 年 9 月 30 日竣工。
3. 107 年 6 月 8 日針對 38 所衛生所一組組長及所長，假人發中心辦理「公共衛生研習班-社區資源連結整合與運用及分組討論」。
4. 行政相驗
協調各衛生所及指定醫療機構支援行政相驗業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相驗服務共 1,721 案（含中低、低收入戶 18 案）。
5. 推動衛生所業務
 - (1) 實施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針對績效優良衛生所給予敘獎鼓勵，以利公共業務推展。
 - (2) 爭取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 52 萬，充實永安區、路竹區及岡山區衛生所設備，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6. 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建立支援機制，以提供門診醫療特定需求服務。

四、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一) 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1. 成立「高雄巿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小組」、「高雄巿老人免費裝

- 假牙審查小組」及「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複審小組」，107年度截至6月30日止共召開13次會議（10次審查小組會議、3次複審小組會議）。
2. 衛生局結合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及公私立牙醫醫療機構共337家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執行老人假牙篩檢、裝置業務。
 3. 篩檢期間於衛生局6樓服務台設立諮詢窗口，處理4,246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含書面陳情14件）。
 4. 為瞭解特約醫療院所執行老人假牙業務情形，衛生局於107年5月調閱梓官區合約牙科診所病歷，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處理民眾陳情案。

(二) 經費執行情形

1. 107年度老人假牙預算編列1億810萬元(實撥1億435萬3千元)，預計補助2,699人(一般老人1,799人、中低收入老人900人)。
2. 截至107年6月30日止，寄發補助2,952位(一般老人1,827人、中低收入老人1,125人)長輩裝置假牙。
3. 107年度假牙補助費預算核銷2,147萬2,800元，執行率19.86%，其中衛生福利部爭取「65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補助2,519萬元。

五、提升原民健康照護

- (一) 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及遠距醫療硬體設備」、「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二) 健康醫療服務

107年1月至6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10,869人次，巡迴醫療280診次、診療2,159人次，辦理成人篩檢35場，1,225人次參加；另就醫交通費補助814人次，執行經費計94萬7,000元。

(三) 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07年1月至6月辦理原住民衛生志工種子培訓、健康飲食、慢性病防治、急性心肌梗塞衛教、強化山地地區緊急醫療服務、用藥安全等衛教宣導，計37場，共1,075人次參加。

(四) 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1. 107年度辦理聯繫會議1場、30人，人才培訓會議2場、26人次，研商會議1場、5人，輔導會議1場、5人，下鄉輔導會議6場、101人次。
2. 輔導本市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6家，107年1月至6月實施疾病篩檢100人次，血壓監測1,105人次，辦理健康飲食輔導活動計28人次參加，辦理衛生教育宣導計23場、438人次參與。

六、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 (一) 醫療機構暨醫事人員開、執、歇業及變更核辦成果：107年1月至6月受理醫療機構27家次，醫事人員6,034人次。
- (二) 督導訪查醫療機構成果：107年1月至6月督導考核醫院30家、診所1,308家(西醫748家、中醫218家、牙醫342家)。
- (三) 醫政業務稽查暨行政處分：107年1月至6月實施醫療廣告輔導1,338家次，人民陳情案件查察448件(含密醫24件)，開立213件行政處分書。
- (四) 醫療爭議調處：107年1月至6月受理79案，召開48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22件。
- (五) 醫事審議委員會：107年1月至6月召開2次醫審會，處理27件審議案。

七、落實藥政管理

(一) 藥物管理

1. 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7年1月至6月抽驗68件，藥物標示檢查5,246件。
2. 107年1月至6月查獲不法藥品146件(偽藥1件、劣藥5件、禁藥19件、違規標示及其他違規藥物121件)。
3. 107年1月至6月受理廣告申請184件、核准184件。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7年1月至6月查獲190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2件、其他縣市188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4. 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7年1月至6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1,006家次，查獲違規32件。
5. 針對本市社區、娛樂場所、藥局、里(鄰)人員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107年1月至6月計辦理30場，參加人員共計3,175人次。

(二) 化粧品管理

1. 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7年1月至6月輔導化粧品業者864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3,408件。
2. 抽驗化粧水、身體保濕乳、面膜、潔膚濕巾、指甲油等11件。
3. 107年1月至6月查獲不法化粧品21件【未經核准擅自製造1件、未經核准擅自輸入1件、標示不符16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未標示製造日期)、其他3件】，本市業者12件，業已依法處分(罰鍰)及9件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
4. 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589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232件、其他縣市357件)，均已依法處辦。

(三) 藥政管理

為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用藥安全觀念，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社區民眾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7年1月至6月計辦理30場，參與師生、民眾計3,175人次。

八、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一) 加強食品抽驗

1. 抽驗市售蔬果、花草茶及農產加工品 226 件，檢測農藥殘留，27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11.95%，不合格案件其中 4 件為本市業者已依法處辦，18 件外縣市業者移由轄管衛生局或所轄機關辦理，5 件本府衛生局辦理中。
2. 抽驗市售禽畜、蛋品、水產品 205 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其中 83 件雞蛋加驗芬普尼，5 件動物用藥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2.44%，供應商係外縣市已函請所轄衛生局依權責處辦。
3. 抽驗校園餐盒及食材 179 件，4 件餐盒微生物超標，3 件命其限期改正後再次抽驗合格，1 件俟開學後再次抽驗。
4. 抽驗年節、元宵、清明及端午節等應節食品 333 件，1 件甜菊梅甜味劑與規定不符，無法提供來源，衛生局依法裁處，2 件花生粉黃麴毒素與規定不符，業者已無販售已予列管，4 件蝦米檢出甲醛、1 件香菇檢出農藥及 1 件筍干檢出二氧化硫與規定不符，皆移外縣市處辦。
5. 抽驗其他食品(穀豆類及其加工品、飲冰品、調味醬料、農產加工品及即食餐盒等)計 1,705 件，不合格 59 件，不合格率 3.46%，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則函請所在地衛生局處辦。

(二) 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1. 辦理本市 32 家工廠(8 家餐盒工廠、8 家肉品工廠及 16 家水產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107 年 1 月至 6 月稽查轄內工廠 283 家次，初查合格 247 家次，不符規定 36 家次，經限期改正後複查皆合格。另執行 106 家次食品製造業者追溯追蹤及 107 家次製造業者一級品管查核，經複查後均已合格在案，並針對食品輸入業者分別執行 467 家次追溯追蹤及 464 家次之一級品管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2. 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稽查 2,282 家次，初查合格 2,129 家次，不符規定 153 家次，經限期改正後複查皆合格。
3. 持續稽查餐飲業者油炸油使用情形，107 年 1 月至 6 月抽驗 4 件，1 件總極性物質檢出 38.5%，與規定不符，經限期改正後再次抽驗合格。
4. 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並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 14 場，計 1,355 人次參加。

(三) 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 107 年 1 月至 6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計 648 件，除 1 件檢出重金屬(鉛、銅、鋅)與規定不符，命業者立即停止供應後業者已歇業，再次抽驗重金屬檢驗結果與規定相符，餘全數符合規定，另進行以風險評估為

基礎之食品安全監測，抽驗加水站末端水質檢驗微生物（綠膿桿菌、沙門氏菌）58件，主動監測發現高風險業者，其中2家業者檢出綠膿桿菌陽性，經限期改善後再次抽驗綠膿桿菌未檢出。

2. 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3場，計180人次參加。
3. 為強化跨局處橫向聯繫，107年1月至6月與環保局、水利局、警察局、工務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共召開1次「加水站源頭管理聯繫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為民眾飲用水把關。
4. 推動「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法工作，已擬具修正草案召開3次跨單位會議研商，並於106年7月初完成民意問卷調查及106年8月7日召開一場公聽會收集各界意見研訂，107年已收集飲用水產業公會及有關機關意見後，持續推動法制作業程序，以強化本市加水站品質管理。

（四）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7年1月至6月辦理136場，約5,703人次參加。

- （五）本府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及配合高雄地檢署成立「高雄民生安全聯繫平台」，以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強化橫向聯繫與整合，107年1月至6月共召開2次會議，並於第1次會議移師美濃區召開，邀請植物醫師分享田間診斷經驗及與偏遠地區學校座談，實地了解學校推動食育成果。另與檢警調成立之「高雄民生安全聯繫平台」召開1次會議，建立舉報疑涉不法案件通報表單，加強密切聯繫，攜手打擊食安犯罪計7件。

九、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一）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1. 賡續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檢驗業務認證體系新增認證項目、展延或監督評鑑。107年1月至6月分別通過TAF機構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業務認證監督評鑑570項及通過TFDA認證861項；通過農藥373項認證，以及增項病原性大腸桿菌、氯黴素類、乙型受體素類21項等項目。
2. 參加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英國食品分析能力評價體系（FAPAS）及台美檢驗科技公司辦理之檢驗能力績效測試，以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107年1月至6月總計完成19場次。
3. 積極建立蔬果農藥殘留量資料庫及未知標的物檢驗，期能縮短檢驗時效，於市民採買前攔阻不合格食品上架，保障市民食的安全。

（二）創新檢驗技術量能

1. 107年規劃參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之「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發表口頭及壁報論文，持續提升研究創新能力。
2. 107年新增檢驗項目如下：
 - （1）新增建立農藥殘留373項（原為311項）、禽畜產品中農藥

殘留 125 項、動物用藥-乙型受體素 21 項、動物用藥-氟尼辛及托芬那酸、動物用藥-泰妙素、甜味劑 10 項、膠囊錠狀食品中葉黃素及玉米黃素、乳汁中抗生素及其代謝物等檢驗項目。

(2) 新增建立基因改造食品 12 項 (下半年度新增) 檢驗項目。

(3) 新增建立食品中溴酸鹽、化粧品中對苯二酚、對苯二酚單苯醚、杜鵑醇及維他命 A 酸等檢驗項目。

(三) 為民服務檢驗績效

1. 免費提供食品、化粧品 DIY 簡易試劑

提供澱粉性殘留、脂肪性殘留、殺菌劑 (過氧化氫)、著色劑 (皂黃三合一)、化粧品美白劑 (汞) 等簡易試劑免費供市民自行篩檢, 107 年 1 月至 6 月市民索取 500 份以上。

2. 受理民眾、業者委託付費檢驗

衛生局訂有「高雄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 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付費檢驗申請 220 件, 歲入共挹注 525, 270 元整。出具具有國際認證標章之檢驗成績書, 對內可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 對市售產品做最嚴謹的把關。

3. 各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1) 107 年 1 月至 6 月配合行政院食安辦公室、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計畫、本市檢調單位之民生安全聯繫平台專案計畫、本市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暨衛生局食品安全抽驗計畫, 執行市售產品抽驗, 主要稽查重點食品包含: 節慶食品、早餐業/自助餐及便當業/火鍋餐飲業/月子餐製造業、即時食品、青草茶及其單方原料、現場調製飲料冰品原料及配料、校園午餐、烘焙食品餡料、本市特產或高風險農產品及加工品、基因改造食品、花草茶/茶葉/枸杞/紅棗/白木耳農藥殘留、錠狀膠囊茶包食品、食品摻偽-素食摻葷等。

○市售蔬果農藥殘留檢驗 321 件(含聯合分工檢驗 98 件), 合計 118, 195 項件, 28 件與規定不符, 不合格率 8.7%。

◆雞肉及雞蛋中芬普尼檢驗 148 件(含聯合分工檢驗 68 件), 合計 296 項件, 均與規定相符。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335 件 (含聯合分工檢驗 165 件), 合計 19, 629 項件, 3 件與規定不符, 不合格率 0.9%。

◆一般例行性食品及器具檢驗 725 件(4, 043 項件), 20 件與規定不符, 不合格率 2.8%。

◆食品中微生物檢驗合計 954 件(1, 997 項件), 32 件與規定不符, 不合格率 3.4%。針對衛生指標菌以生菌數不合格率最高為 4.9%、大腸桿菌群 1.3%。不合格食品為飲冰品、便當、即時沙拉等等。食品中毒案通報即時檢驗, 金黃色葡萄球菌 100 件、仙人掌桿菌 94 件、沙門氏菌 147 件、病原性大腸桿菌 93 件、腸炎弧菌 93 件, 均與規定相符。

○食品中黃麴毒素檢驗 46 件 (184 項件), 其中 2 件花生粉疑似保存不當遭受汙染與規定不符, 不合格率 4.3%。6 件

咖啡豆檢驗赭麴毒素、3件紅麴製品檢驗橘黴素，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應用分子生物技術檢測食品摻偽，是否素食摻葷及五辛基因檢測18件(29項件)及基因改造黃豆16件(40項件)，結果由衛生局配合現場稽查判定。

(2) 營業衛生水質抽驗計畫(107年1月至6月)

抽驗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水質(生菌數、大腸桿菌)1,528件(3,056項件)，其中45件不符合水質衛生，符合率97.1%，結果公布於衛生局網站。

◆加水站水質重金屬監測

A. 轄區加水站水質抽驗652件，檢驗重金屬(鉛、銅、鎘、鋅、汞、砷)，1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0.2%。

B. 包(盛)裝飲用水衛生調查分析

包裝飲用水30件檢驗溴酸鹽、重金屬(鉛、銅、鎘、鋅、汞、砷)及微生物(綠膿桿菌、糞便性鏈球菌、大腸桿菌)；加水站盛裝水63件檢驗溴酸鹽、重金屬(鉛、銅、鎘、鋅、汞、砷)及微生物(綠膿桿菌、沙門氏菌)，其中4件檢出綠膿桿菌。

(3) 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107年1月至6月受理民眾檢舉及例行性抽驗中藥摻西藥檢驗21件(4,494項件)，其中4件(共檢出7項西藥成分)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19.0%；食品摻西藥檢驗51件(10,914項件)，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4) 市售保濕面膜之美白劑、微生物衛生調查：107年1月至6月抽驗市售保濕面膜共27件，檢驗微生物(生菌數、大腸桿菌、綠膿桿菌、金黃色葡萄球菌)及美白抗痘(對苯二酚、對苯二酚單苯醚、杜鵑醇及維他命A酸)，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十、重視預防保健

(一) 兒童健康管理

1. 107年1月至6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8,118人，初篩率達97.62%。
2. 辦理0-3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07年1月至6月0-3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23,870人，疑似異常110人，通報轉介90人，待觀察39人。
3. 辦理4歲及5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統計滿5歲兒童共篩檢24,172人，未通過3,302人，複檢異常2,625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100%。
4. 辦理「12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者共2,736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122家，107年1月至6月提供口腔保健服務計2,069人次。

(二) 婦女健康照護

1. 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 29 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計 25 家，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至 107 年 6 月共 192 家。

2. 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1) 提供新住民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宣導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利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規律產檢，以保護其母子健康，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420 案次接受補助。

(2) 提供新住民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7 年 1 月至 6 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184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131 人。

(三) 勞工健康管理

1. 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進行輔導管理，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追蹤管理 1,505 位勞工。

2. 107 年 1 月至 6 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備查 23,309 人，不合格者計 166 人，不合格率 0.71%，其中檢出肺結核計 7 人，已函知雇主管督促予以遣返 2 人，另 5 人經雇主同意外籍勞工在台配合都治計畫治療。

107 年 1 月至 6 月與 106 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 項目 國籍 | 年度 | | 不合格人數 (%) | |
|----------|--------|--------|-------------|-------------|
| | 107 年 | 106 年 | 107 年 | 106 年 |
| 泰國 | 1,322 | 1,232 | 7 (0.03%) | 17 (0.08%) |
| 印尼 | 8,183 | 7,909 | 76 (0.33%) | 86 (0.40%) |
| 菲律賓 | 6,977 | 6,678 | 47 (0.20%) | 58 (0.27%) |
| 越南 | 6,827 | 5,877 | 36 (0.15%) | 91 (0.42%) |
| 合計 | 23,309 | 21,696 | 166 (0.71%) | 252 (1.17%) |

(四) 中老年病防治

1. 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 9 場，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醫護人員繼續教育課程 11 場，以提升保障慢性病患者之照護服務品質。107 年提供 40,475 位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含心電圖、胸部 X 光、血液檢查與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項目）。

2. 建立衛生所慢性病個案管理模式，利用生理量測無線傳輸設備協

助個案提升血壓量測率，107年規劃追蹤管理至少300位慢性病個案。

(五) 癌症篩檢服務

1. 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以衛生局、所為整合平台，結合轄區1,047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2. 107年1月至6月癌症篩檢350,296人，陽性個案13,698人，確診癌前病變共2,997人及癌症共873人。

四項癌症篩檢成果一覽表

| 項目 | 單年篩檢人數 (2-3年涵蓋率) | 陽性 個案數 | 陽性 個案 追蹤率 | 確診癌 前病變 人數 | 確診癌症 人數 |
|-------------------------------|---------------------|---------------------|-----------------|------------------|------------|
| | 10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 106年10月1日至107年3月30日 | | | |
| 子宮頸抹片檢查 (30-69歲) | 142,569人 (49.6%) | 444人 | 89.41% | 684人 | 224人 |
| 乳房攝影檢查 (45-69歲) | 60,616人 (31.31%) | 4,438人 | 90.28% | - | 345人 |
| 糞便潛血檢查 (50-69歲) | 91,724人 (31.65%) | 5,158人 | 71.35% | 2,159人 | 190人 |
| 口腔黏膜檢查 (30歲以上吸菸或 嚼食檳榔者) | 55,387人 (41.17%) | 3,658人 | 75.92% | 154人 | 114人 |
| 1月至6月合計 | 350,296 | 13,698 | - | 2,997 | 873 |

3. 辦理癌症防治相關宣導及活動

107年辦理衛生所及醫療院所癌症防治相關教育訓練或說明會議共21場、辦理癌症篩檢宣導活動或記者會共9場、電視廣播33檔次、平面宣導5則及戶外廣告308面。

十一、推展健康生活圈

(一) 營業衛生管理

1. 107年1月至6月與106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

| 行業別 | 107年 現有家數 | 稽查家次 | | 輔導改善次數 | |
|----------|--------------|------|------|--------|------|
| | | 107年 | 106年 | 107年 | 106年 |
| 旅館業(含民宿) | 483 | 430 | 492 | 21 | 39 |
| 浴室業 | 41 | 184 | 172 | 5 | 7 |
| 美容美髮業 | 1,953 | 347 | 405 | 36 | 85 |
| 游泳業 | 89 | 349 | 298 | 22 | 15 |

| | | | | | |
|--------|-------|-------|-------|----|-----|
| 娛樂場所業 | 139 | 78 | 109 | 12 | 43 |
| 電影片映演業 | 13 | 5 | 14 | 0 | 3 |
| 總計 | 2,718 | 1,393 | 1,490 | 96 | 192 |

2. 107年1月至6月完成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130家水質抽驗計1,491件，其中46件未符合衛生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3.1%，游泳池不合格率1.7%，經輔導複檢後均已合格。
3. 辦理「107年高雄市游泳業、浴室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會1場，93家業者派員參加，計150人參訓。

(二) 社區健康促進

1. 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透過持續提供營養教育活動、輔導餐飲業者提供健康餐點及結合運動團體推廣規律運動之重要性，協助市民落實健康生活。107年1月至6月衛生所共開辦8班體重控制班、另成立68處健康生活推廣站，協助市民透過飲食控制及運動參與達營造健康生活氛圍，並廣續輔導106年獲推薦之健康盒餐商家提供健康餐點供市民選擇。

2. 社區營造計畫

- (1) 107年輔導5家衛生所及2家市立醫院申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社區健康營造計畫，1月至6月共辦理2場計畫輔導並由各承辦單位於所轄社區辦理高齡友善環境營造與活躍老化長者健康促進活動，包含失智症、體適能、飲食營養、高齡運動保健等議題，透過社區在地資源建構健康社區。
- (2) 輔導69個社區辦理社區健康營造點健康促進計畫，協助社區推動健走活動，並輔導設置健康生活推廣站，推動社區菸害防制、癌症防治、長者防跌等健康概念。

3. 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07年1月至6月結合57家事業單位，推動提升職場運動及健康飲食風氣，並協助辦理健康促進講座共51場，計有2,512人次參與。

4. 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宣導

- (1) 於3月起辦理本市老人健康促進競賽活動，包括阿公阿嬤健康活力秀競賽及銀髮創意繪畫比賽。
- (2) 辦理65歲以上長者衰弱評估服務，至6月底計進行8,061位長者衰弱評估，針對評估異常者提供衛教或轉介建議。
- (3) 推動本市市民長者認識失智症宣導，107年1月至6月參與衛教宣導活動共計12,780人次。

5. 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 (1) 推動高齡友善社區計畫
協助69個社區營造高齡友善社區，包含推動「失智友善環境」及辦理長者動動健康班。
- (2) 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

輔導本市 11 家衛生所參與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打造在地健康照護網絡，讓老人都能擁有專屬的在地健康照護管理團隊。廣續輔導已通過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 14 家衛生所持續為高齡者建構友善環境。

(3) 倡議活躍老化

辦理長者「生命述說繪畫比賽—人生拼圖」活動，了解長者的生命故事，促進社區關懷，計有 1,167 位長者參與。

(4) 協助本府各局處積極參與第十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

(三) 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 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辦理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執行稽查 24,729 家，開立 782 張行政裁處書，年度執法重點為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嚇阻青少年吸菸。

107 年 1 月至 6 月與 106 年同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比較表

| 年度 | 稽查家數 | 裁處件數 | 罰鍰金額(元) |
|-----|----------|-------|-----------|
| 106 | 37,230 家 | 754 件 | 1,901,000 |
| 107 | 24,729 家 | 782 件 | 2,925,000 |

2. 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1) 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

結合 519 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18,181 人。

(2) 推廣戒菸專線(0800-63-63-63)

計 802 人(2,329 人次)使用戒菸專線。

(3) 本市各區衛生所 1 月至 6 月辦理社區戒菸班 38 班，已完訓學員共 215 人參加，6 週後共 175 人戒菸成功，點戒菸率 81.4%。

(4) 辦理戒菸衛教人員培訓 3 場，訓練 345 人次完成初階、進階課程，共勸戒 390 人。

3. 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1) 「無菸家庭，健康幸福」拒菸圖文甄選共有 318 件作品參加徵選，30 人獲獎，後續將精選作品印製摺報發送予本市國小學童，其內容有學童以畫筆勾勒出「無菸家庭」之意象，亦有「協助家人戒菸」經驗，作品內容豐富。

(2) 107 年 4 月 25 日假前金幼兒園辦理「反菸毒育苗計畫啟動」記者會，活動現場由小朋友擔任反菸毒戰士，期望家長、學校和衛生單位一起共同努力讓反菸、毒教育向下紮根，及早建立拒菸、反毒的正確概念。

(3) 結合國民健康署「無菸的家-菸害教育互動體驗車」，於 107 年 4 月 28 日至 107 年 5 月 16 日巡迴本市三民區莊敬國小、裕誠幼兒園、大社區大社國小、旗山區旗山國小、茂林區茂林國小、苓雅區凱旋國小、三民區愛國國小、三民區鼎金國

小、楠梓區楠梓國小、文化中心及前金幼兒園共 11 場，計 3,767 人次參與，透過「菸害小偵探」密室觸控體驗遊戲，讓小朋友尋找殘留的三手菸，將菸害教育融入日常生活，透過生動活潑的互動遊戲方式體驗，達到寓教於樂。

- (4) 於 5 月 23 日與義大醫院共同辦理「遠離菸害·不傷心」記者會暨績優無菸醫院標竿學習活動，邀集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及績優無菸醫院共同拒絕菸害，攜手打造無菸環境，並互相觀摩標竿學習，希望使更多民眾瞭解菸害對健康造成的影響，共同加入拒菸、戒菸的行列。
- (5) 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本市 38 區社區及職場菸害防制宣導計 302 場，宣導人數 30,970 人次。

十二、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為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一) 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 107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 63 人次；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商服務 672 人次，求助問題類型以「家庭問題」（149 人次，22.2%）最多、「自我探索」（143 人次，21.3%）次之、「疾病適應」（124 人次，18.5%）居三。
2. 107 年 1 月至 6 月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
辦理 280 場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計 9,632 人次參與。連結廣播媒體 6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10 則，宣導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
3. 107 年 1 月至 6 月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宣導，計完成 212 里，累計達本市里數之 23.80%(212/891*100%)；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幸福 in 高雄，捕手 Go~Go~Go~」之自殺防治新概念「看聽轉牽走」宣導，提升民眾「正向思考」及面對壓力事件「即時轉念」的觀念，以重新獲得面對問題的能力，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192 場，共計 11,972 人次參與。
4. 針對「燒炭」、「農藥」、「高處跳下」、「溺水」限制自殺工具的可及性工作：為降低木炭取得之便利性，與本市 4 大連鎖超商及 10 大賣場等店家合作，規劃推動「木炭安全上架」方案，107 年 1 月至 6 月實地稽查宣導 98 家，木炭採安全上架 110 家，配合度達 100%；主動訪查本市之農藥行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07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訪查及宣導計 38 家；拜訪本市之公寓大廈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07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訪查及宣導計 118 家；至高雄市 38 區搜尋容易跳水地點，107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張貼「珍愛生命」標語 11 條水域。

(二) 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以 65 歲以上與原住民 55 歲以上長者為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搭配門診、老人健康檢查、社區篩檢、宣導活動等提供本市長者心理健康篩檢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篩檢 29,666 人（占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390,700 人）之 7.6%），篩檢出之憂鬱症高危險群計 276 人，進行後續關懷服務及相關資源連結服務為 260 人，轉介率為 94.20%。

(三) 自殺防治

1. 本市 107 年 1 月至 6 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 2,820 人次，比去年同期增加 391 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573 人次，占 20.3%），其次為「割腕」（445 人次，占 15.8%）；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1,199 人次，占 42.5%），其次為「感情因素」（452 人次，占 16.0%）。
2. 107 年 1 月至 3 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為 107 人，較 106 年同期增加 3 人，其中男性 70 人（占 65.4%）、女性 37 人（占 34.6%）；年齡層以「25-44 歲」最多（38 人，占 35.5%）；死亡方式以「氣體及蒸汽」（35 人，占 32.7%）最多，「吊死、勒死及窒息」（35 人，占 32.7%）次之。

(四) 醫療戒治服務

1. 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 18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 18 家，其中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 5 家；截至 107 年 1 月至 6 月 2,122 人次，累計結案 491 人次，持續服藥 1,673 人。
2. 因應第二、三級毒品濫用且施用者年輕化之趨勢，衛生福利部推動「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簡稱非鴉計畫），提供非鴉片類藥癮者藥癮治療服務，每位藥癮者不限年齡全年補助 2 萬 5 千元，本市有 4 間承接，包括：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市立凱旋醫院，並已制訂轉介流程及相關轉介單供各網絡單位使用，經統計 107 年 1 月至 6 月已轉介 80 人（地檢署 24 位、社區自行求助 19 位、少年及家事法院 20 位、毒品防制局 11 人、醫院感染科 5 人、教育局 1 人），仍持續轉介中。
3. 本市指定酒癮戒治機構共 9 家，截至 107 年 1 至 6 月共轉介 77 人次，持續治療人數為 62 人。

(五) 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1. 制定「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已建置本市社區精神病人單一通報窗口，當民眾通報衛生局社區內有（疑似）精神病患發生干擾事件時，即派轄區公衛護士進行實地訪查瞭解，針對被通報之疑似精神病患進行訪視關懷、協助就醫或提供相關資源，以減少社區滋擾事件之發生。
2. 本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進行關懷訪視，針對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依個案情形調整訪視頻率、增加訪視密度或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並加強個案家屬或親友照顧知能，

衛教其瞭解發病前兆及緊急危機處理方式，截至107年6月底精神個案實際照護21,167位，完成訪視追蹤60,534人次。

3. 針對轄內主要照顧者65歲以上，家中有2位以上精神病人、獨居、無病識感、不規則就醫、合併家暴等高風險個案，視其需求提供連結相關服務資源或轉介社區關懷計畫，107年截至6月底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開案服務共計581人，提供關懷服務達2,166人次。
4.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19條規定，經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者，應置保護人一人，針對嚴重病人無保護人者，應由主管機關選定適當人員擔任，截至107年6月底本市精神照護個案中具有嚴重病人身分共計1,228人，由衛生局協助指定公設保護人，共計51案。
5. 市立凱旋醫院今(107)年承接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與慈惠醫院、燕巢靜和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醫院及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共計6家醫療機構合作，針對警、消人員協助護送就醫，但未住院個案等困難處理對象提供電、家訪等訪視服務，並給予適當衛教及轉介相關資源，107年1月至6月共開案服務57人，提供電訪354人次，居家訪視113人次，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案計3人次。

十三、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一) 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1. 截至107年6月30日止，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83所、一般護理之家69家，護理之家開放床數4,748床、現住人數3,973人、收住率84%；人力設置部分：護理人員設置標準應有317人，現執業中有485人(多168人)、照顧服務員設置標準應有950人，現登記有1,270人(多320人)。
2. 截至107年6月30日共辦理9場教育訓練，共計1,115人次參加。
3. 為提升機構緊急照護能力，69家護理之家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會同本府消防局實地抽查29家護理之家進行災害演練，於107年7月開始抽查演練。
4. 針對居家護理所與一般護理之家進行督導考核與配合衛生福利部評鑑，以提升本市護理機構照護品質。
5. 訂定稽查機制：採無預警查核，每3個月不定期稽查護理之家、夜間稽查及一般護理之家安全用藥場所稽查，並依稽查結果，輔導有缺失者限期改善或依法裁罰，每季稽查、不定期查檢及夜間稽查，共計查核145次。
6. 請本府消防局及工務局，查檢現有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如未符合規定，則限期改善並至現場勘查，輔導至改善。

(二) 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1.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型式，提供失能老人「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長期照顧管理專員進駐各區衛生所，提供民眾就近性長期照顧評估服務，截至107年6月底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16,568人；107年1月至6月總計提供專業服務6,706人(22,020人次)、喘息服務7,224人(27,650人日)。

2. 長期照護創新服務

(1) 於107年6月1日全面推動送藥到家及藥事服務計畫，與本市2大藥師公會特約，提供獨居及用藥複雜的長者專業藥事服務。

(2) 安寧居家推廣：

○截至107年6月30日止共24家居家護理所與健保署簽約執行社區安寧服務。

◆截至107年6月30日共召開2次「長照安寧療護網絡會議」。

◆107年5月17日辦理「陪你到最後 高雄市安寧居家照護服務網絡」記者會。

3. 發展原民區及偏遠地區長照服務體系之普及性

(1) 衛生局於107年申請偏遠地區照管中心分站計畫佈建，包括六龜、甲仙、田寮及三個原民區域(桃源、茂林及那瑪夏區)，由轄區衛生所為中心，透過資源盤點及人口普查整合轄區社衛長照資源照護網絡，並聯接內外部資源合作及溝通，促進長期照護資源於偏遠地區輸送之可近性及便利性，提升當地民眾長期照護體系之涵蓋率，此計畫已於5月1日核准，目前積極推動中。

(2) 本市原住民區茂林區及那瑪夏區於106年爭取社會及家庭署「長照十年計畫2.0之社區整體照護服務體系」計畫，由當地衛生所扮演成立B級複合型服務中心，並分別結合當地2個協會成立C級巷弄長照站(1B2C)，提供原住民弱勢及部落長輩長期照顧服務；今(107)年配合中央政策，衛生所配合申請「社區整體照護服務體系」A角色計畫，目前已通過，統計至6月底分別服務個案數42人及43人。

(3) 執行居家醫療業務：鼓勵有醫療門診之衛生所加入「105年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整合照護計畫」，強化因失能或疾病特性致外出就醫不便患者之醫療照護，提升其就醫可近性。

(4) 三個原民區(桃源、茂林及那瑪夏區)及六龜、甲仙區衛生所成立居家護理所提供民眾在地化服務。

4. 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1) 向衛生福利部爭取107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積極佈建社區服務資源，考量失智個案與家庭照顧者需求，讓個案盡可能留在社區，藉以落實在地老化、失智友善城市

的目標。

(2) 107年4月辦理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執行單位審查會議，5月通過審查核定本市設置7個失智共照中心（分布於7個行政區）與設置46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分布於29個行政區）。

(3)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共服務1,261人，新確診個案133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共服務失智個案294人，照顧者346人。

5.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

(1) 為預防及延緩因老化過程所致失能或失智，衛生局向衛生福利部爭取於107年啟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以衰弱老人及輕、中度失能（智）者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六大預防照護主題，包含肌力強化運動、生活功能重建訓練、社會參與、口腔保健、膳食營養及認知促進等，提供單一或複合式照護方案。

(2) 截至107年6月止受理核定有133家特約單位、187個據點，據點型態為69個延續型據點、25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93個C級長照巷弄站。

6. 醫院出院準備無縫銜接長照服務

(1) 7大分區皆有醫院加入執行本計畫，共計19家醫院推動：3家醫學中心、5家區域醫院與11家地區醫院共同執行，106年為高榮、高醫、高長、義大、部立旗山、阮綜合、聖功、聯合、民生、大同、小港、旗津、鳳山、建佑醫院107年起新增市立岡山、市立凱旋、杏和、愛仁醫院與義大癌治療醫院。

(2) 107年截至6月20日止接受無縫接軌服務個案數共計607案，較106年同期（34案），成長573案。

(三) 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十年計畫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並同步增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品質與績效。

1. 新進照顧管理專員職前教育訓練107年4月16日至4月18日依據「高雄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計畫」辦理，課程內容包含【職前訓練】24小時、【見習/實務操作】與【長期照顧資源拜訪】，5月23日及24日下午【個案報告】，107年度新進32名照顧管理專員均完成職前教育訓練。

2. 107年4月12日辦理107年度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管人員在職教育課程一：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

(四) 辦理長期照顧宣導活動

印製長期照顧服務宣導簡介、單張及申請海報，張貼於社區活動中心公告欄等人潮聚集明顯處，使民眾認識高雄市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方式及服務內容，製作長照2.0旗幟與易拉展供辦理活動宣導時能更加瞭解長照服務。

1. 107年1月至5月至高雄廣播電台宣導長照業務1場，並於高雄市政府臉書、line、有線電視跑馬燈訊息不定期宣導長照業務。
 2. 針對本市38區里鄰長及里幹事執行長期照顧十年2.0宣導說明會，107年1月至5月共辦理32場，計1,829人次與會。
 3. 為使本市市民能在第一時間瞭解長期照顧十年2.0政策、服務內容及服務對象，107年1月至5月辦理社區宣導，共489場42,715人次。
 4. 推廣高雄市長照服務申請APP設攤宣導，107年1月至6月共辦理85場。
 5. 搭配新印製之長期照顧服務宣導簡介與APP服務申請海報，提升訊息透露，107年1月至6月共張貼海報或放置宣導簡介819處。
 6. 為增進申請身心障礙鑑定之民眾對長照服務內容之瞭解，於身心障礙鑑定表後加印製長期照顧宣導簡介及長照服務專線1966，共印製20,000份。
- (五) 身心障礙相關業務
1. 107年1月至6月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審核案件13,811人次。
 2. 受理申請身心障礙者到宅鑑定服務255人次。
 3. 為推動現制身心障礙鑑定政策實施，於衛生局網頁設置現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及提供身障諮詢專線，供民眾參考使用。
 4. 配合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於衛生局網頁快速連結區設置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資訊網 (<http://crpd.sfaa.gov.tw>) 連結位置，供身障者參閱。
 5. 持續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鑑定自費檢查補助。
- (六) 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作業
1. 107年1月至6月醫療輔具及費用申請補助人數為285人，核銷金額共257萬868元。
 2. 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以各區衛生所及衛生局為受理單位，相關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可由本市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依中央規定之專科醫師）。
 3. 於衛生局網頁放置相關法條、補助標準表及申請表格，供民眾參考使用。

十四、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一) 氣爆災後心理復原工作

1. 針對氣爆高危險個案提供追蹤關懷訪視服務，計465人，尚有1位個案需要持續關懷，已轉銜苓雅區地段護士接續服務。
2. 由衛生局指導，生命線台灣總會承辦之「高雄市健康生活照護方案」，辦理多層面精神健康評估共篩檢440人次；在地化及多元化健康生活照護辦理50場次；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課程13場次。

(二) 八一石化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服務計畫

1. 本案經106年3月29日高市府社救助第10632729900號函「八

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第2屆第1次會議」同意補助衛生局「八一石化氣爆-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服務計畫」189萬5,200元。

2.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於106年6月9日起至108年2月底提供八一石化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相關服務，服務內容包含：居家生活功能重建與健康促進服務、社區生活適應團體、職能重建與職前能力準備服務內容（就業能力評估、職能重建治療、職前輔導與心理適應、諮詢服務）等。107年1月至6月共服務637人次，包含居家職能治療293人次，居家物理治療344人次，職能強化訓練85小時。